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联系人：修位靖

电话：0991-2326115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金龙

电话：1310996922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_Toc161049871)** [0](#_Toc1610498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61049872)** [3](#_Toc16104987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_Toc161049873)** [7](#_Toc161049873)

**[1．总则](#_Toc161049874)** [7](#_Toc161049874)

**[2．招标文件](#_Toc161049875)** [9](#_Toc161049875)

**[3．投标文件](#_Toc161049876)** [10](#_Toc161049876)

**[4．投标](#_Toc161049877)** [13](#_Toc161049877)

**[5．开标](#_Toc161049878)** [14](#_Toc161049878)

**[6．评标](#_Toc161049879)** [14](#_Toc161049879)

**[7．定标及合同授予](#_Toc161049880)** [15](#_Toc161049880)

**[8．纪律和监督](#_Toc161049881)** [16](#_Toc161049881)

**[第二章 评标办法](#_Toc161049882)** [17](#_Toc161049882)

**[评审办法前附表](#_Toc161049883)** [17](#_Toc161049883)

**[1. 评标方法](#_Toc161049884)** [20](#_Toc161049884)

**[2. 评标标准](#_Toc161049885)** [20](#_Toc161049885)

**[3. 评标程序](#_Toc161049886)** [20](#_Toc161049886)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161049887)** [27](#_Toc161049887)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_Toc161049888)** [32](#_Toc16104988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1049889)** [45](#_Toc161049889)

**[目录](#_Toc161049890)** [46](#_Toc161049890)

**[一、投标函](#_Toc161049891)** [47](#_Toc161049891)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_Toc161049892)** [49](#_Toc16104989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_Toc161049893)** [50](#_Toc161049893)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161049894)** [51](#_Toc161049894)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Toc161049895)** [52](#_Toc161049895)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61049896)** [53](#_Toc161049896)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_Toc161049897)** [54](#_Toc161049897)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_Toc161049898)** [55](#_Toc161049898)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_Toc161049899)** [55](#_Toc161049899)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_Toc161049900)** [56](#_Toc161049900)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Toc161049901)** [57](#_Toc161049901)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_Toc161049902)** [58](#_Toc161049902)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_Toc161049903)** [59](#_Toc161049903)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_Toc161049904)** [62](#_Toc161049904)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_Toc161049905)** [63](#_Toc161049905)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_Toc161049906)** [64](#_Toc161049906)

**[十二、服务方案](#_Toc161049907)** [65](#_Toc161049907)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_Toc161049908)** [66](#_Toc161049908)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_Toc161049909)** [66](#_Toc161049909)

**[第六章 补充条款](#_Toc161049910)** [68](#_Toc161049910)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10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安服务采购

备注：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177号

联系方式：0991-2326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109969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金龙

电 话：131099692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107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180万元 |
| 服务内容 | 保安服务采购 |
| 服务周期 | 一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采购范围 |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2、（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 6 | 招标文件费 | 0元/份 |
| 7 | 投标保证金 | 18000元（详见第一章3.4.2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宋金龙；联系方式：0991-4661782。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 10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2 | 开标 | 时间：2025年02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16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8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2）服务方案

（1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1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2.1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线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确认

（4）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2.磋商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提供证书扫描件。 |
| 4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 5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6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4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5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计5项；(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 2 | 总体服务方案 | 24 |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整体服务策划、保障机制、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机制）等）；②考核办法；③工作流程（至少应包括上岗前准备、交接班、执勤、巡逻等）；④内部管理体系制度（至少应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进馆安全检查制度）；⑤员工行为规范；⑥维护公共秩序措施；⑦防火、防盗、安全措施；⑧门卫、监控、巡逻方案8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
| 3 | 培训方案 | 12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前培训；②通讯及消防设备器材使用、消防常识培训；③突发事件处理；④抢险救护培训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
| 4 | 人员管理方案 | 12 | 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入职管理；②考勤制度；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④人员的引进和退出机制；⑤劳动风险预防处置措施；⑥劳动争议处置流程及劳动合同管理6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安全教育制度及措施 | 20 | 安全教育制度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至少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②岗前培训措施方案（至少应包括自身安全培训方案、保证他人安全培训）；③安全事故防范；④人员的管理与培训；⑤重大活动保障5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 12 |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预案（至少应包含事故纠纷、消防应急、自然灾害、治安类等应急预案）；③人员保障措施（含应急调配人数、到场时间等内容））；④现场保护及秩序维护措施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9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不符合项目特点、3.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缺失不全、7.前后矛盾、8.表述不清晰、9.凭空编造、10.逻辑混淆错误、11.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5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总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备注：本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保安服务内容

1、根据保安行业规范与保安管理标准，按照采购方要求，承担乌鲁木齐市博物馆六个场馆安全保卫专项管理，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保障馆内的设备财产安全及员工人身与财产的安全，维护场馆内公共秩序的稳定。

2、依照博物馆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场馆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

二、采购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使用安检房、安检需要的人脸识别系统、X光机、人证核验系统以及桌椅、固定电话、照明设施。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按照合同进行处罚。

三、乙方责任

1、项目概况：为博物馆各场馆提供保安服务。

1.1工作制：每班8小时三班制(包含消防控制室）。

2、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等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持保安证上岗且无不良记录，无保安证视为缺岗，及时向采购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所有制服现经场馆同意方可穿戴，对讲机等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四、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经过核算工资费用后，按实际情况结算保安费。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采购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的，对擅自收费部分，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方全部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2、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方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采购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采购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且在招标单位收到成交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期满并顺利交接后凭收据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九、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服务期限：自进驻场地开展保安工作起一年。

（二）岗位配置要求

根据采购方岗位特点、要求、职守时间，明确人员数量，满足设置要求，根据实际服务面积及服务需求，乌鲁木齐市博物馆：文昌阁4名保安人员、西路军8名保安人员、文庙6名保安人员、毛泽明故居8名保安人员、八路军办事处34名保安人员，共计需要60名保安人员，上表所列保安人员数，为投标人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不含根据有关法规给予劳动者必要的休息日。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保安队长要求为退伍军人，保安人员中须保安年龄在18-50岁之间，政审合格，社区备案，经过培训上岗。

备注：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配置，如投标人未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委托管理内容

依照博物馆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场馆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场馆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场馆实行8小时3班次制24小时在岗工作制度。

2、场馆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活动的保卫工作；

3、配合场馆受理场馆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场馆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4、场馆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场馆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5、承担场馆提供的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安检房、安检需要的人脸识别系统、X光机、人证核验系统以及桌椅、固定电话、照明设施等设施的完好；在使用时丢失或损坏、须全额赔偿；

6、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场馆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管理保安队伍安全纪律，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场馆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场馆内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场馆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提示；定期向场馆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场馆对场馆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场馆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场馆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

2、保安班长：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场馆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队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场馆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场馆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场馆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3、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进入场馆的人员要实行人证核验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馆内；督促加强相关单位各部门的人员服从管理；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进入登记制度，引导机动车停放；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及冬季清扫积雪任务；完成场馆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管理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场馆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场馆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场馆内部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馆内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2）服务质量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场馆内的人身、财产安全；

2．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不与工作人员参观旅客发生争吵或冲突；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防刺服、头盔、红袖标、上岗证、盾牌、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大头棒、打击棒、大钢叉、小钢叉、巡逻车）、常用办公耗材等；

2、从场馆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保安公司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30％；保安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通知我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我方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4）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场馆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场馆安全管理规定；

2、保安服务队长，至少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3、保安人员素质条件：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年龄18-50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人员比例要求：每班次最多只可有1名民族保安；

5、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证上岗，熟知场馆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6、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人员、车辆通行重点查、查重点实施办法”，遵守馆内管理规定，公司及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场馆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7、对于安检设备需持资格证上岗；

8、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水平，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5）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与场馆规定要求，落实场馆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场馆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场馆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2、保安服务队长必须与保卫科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保安进行讲评，定期培训，每天上午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我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与相关的单位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奖励条款

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表现优秀，有突出贡献者。

2、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尽职尽责，在保护他人及集体财产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3、工作中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有突出贡献者。

4、工作中肯钻研，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取得实效者。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保安人员，将给予50-500元不等的奖励和表扬。

7）惩处条款

1、迟到、早退1小时内扣款100元；超过1小时至4小时以内，按旷工半日处理，扣款500元；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单另扣款200元。

2、旷工或缺岗12小时（一次），扣款1000元。

3、值勤中擅自脱岗， 1小时以内扣款100元。

4、在岗期间，吸烟、聊天、玩手机、嬉闹喧哗、办私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扣款100元。

5、不文明值勤，服务不周到，索要礼物，骂人，扣款200元，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6、不经负责人同意擅自调换班次，扣款100元。

7、在岗时仪表不整洁，姿态不端正，在岗时服装破旧，经指出后仍不更换，或不按规定佩戴头盔、防刺服、上岗证以及红袖标，扣款100元。

8、固定岗超出规定活动区域的，扣款100元。

9、值班室卫生脏、乱、差，对班长扣款100元。

10、未经同意无故不参加训练、学习和培训，扣款100元。

11、未经同意、带朋友到执勤岗点，扣款100元。

12、值勤时睡觉，按旷工处理，扣款200元。

13、不服从队长管理的，不认真完成队长交给的各项任务，扣款200元。

14、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不及时请示汇报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扣款500元。

15、不按规定使用设备或造成非正常损坏的，照价赔偿。

16、不写工作交接日记和不办理交接班手续，扣款100元。

17、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未能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后果者，扣款500元；造成严重后果，扣款1000元。

8）辞退条款

1、无故旷工1次，或24小时失联。

2、值勤中擅自脱岗超过一小时。

3、酗酒后上岗。

4、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5、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

6、对工作人员有辱骂、殴打、恐吓等粗野言行（正当防卫除外）。

8、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收审者。

10、其它被认为重度违纪的行为。

十、其他要求

1、所有派驻人员必须缴纳社保，每月提供社保详单。

2、成交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如成交单位违反承诺和服务标准，各岗位人数数量、工资标准低于规定标准及未实现全员参保，造成服务不达标业主投诉率提高，采购方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4、采购方对投标方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治安安全等进行监督考评，对投标方安全保卫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向投标方提出人员更换，投标方必须及时调整。综合满意率投标方不得低于 95％。

5、采购方不承担投标方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一切事宜及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6、投标方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7、成交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同时不得采用公司挂靠方式承担本项目保安服务。

十一、对成交方的监管考核要求

（一）成交单位要保证员工政审合格率达到100%，保证员工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录用不合格人员进入保安队伍，一人次扣服务费500元；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一人次扣服务费200元，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二）成交单位要保证员工到岗率达到100%。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安排人员到岗。缺岗1人，每日扣除服务费1000元，直到人员配齐到岗为止，由采购方进行人员考勤管理。

（三)成交单位要保证员工持证率达到100%。对新上岗的保安员必须要参加资格考试取得保安员证；日常培训，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文物的保护培训，要有培训记录。

（四）成交单位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如果因保安服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而影响到工作的，有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五）成交单位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每月员工流动率不高于4%，高出1个百分点，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因保安员正常流动（低于4%），造成临时缺岗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在2个小时内补充到位，超出2小时 没有补充到位的，则按照第二条缺岗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单位要严格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采购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因管理不善造成保安员负重伤和死亡的；

2.在保安服务中若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逮捕判刑的；

3.因保安服务被投诉举报，影响采购方形象及年终考核并经查证属实的；

4.保安服务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造成恶劣影响的；

5.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6.因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明显责任事故的。

（七）成交单位应该保证员工的权益福利。如果有员工举报公司克扣员工福利，损害员工正当权益，经查证属实的，则由采购方督促成交单位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一人次每日扣除100元；每月发生3例（含）以上的，则扣除1%的当月管理费。

（八）对考核中发现逃避考核评估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的、限期整改且整改后不合条件的，将被严肃查处，直至把相关情况通报给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建议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九）考核主体为采购方监管考核小组。

1、上班时间不准脱岗(特别值夜班时不得睡觉)、看书、看手机或干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保持各进出口及应急道路的畅通。

3、认真参加采购方组织的消防、防暴实战演练等，没有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做好突发事件、防火防灾等各种相关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路畅通。

4、加强巡逻，对校内各区域勤巡、勤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保卫处或“110”指挥中心

十二、保险

1、所有保安员必须参保意外伤害险(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7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7万元)

2、所有保安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注：投标人不允许为挂靠企业，如若中标，采购人将核查其真实性，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

8、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12、服务方案

1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1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服务周期为：一年。

2.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

5.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地点 | 岗位名称 | 工作时间同时在岗人数 | 岗位工作时间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备注：

1.1本表应按要求填报。

1.2本表中所注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

1.3本表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社保、伙食费、税费、保险等全部为履行本项目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4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合计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2024年度成立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岗位 | 专业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4.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